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年3月4日至15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人权中心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比勒陀利亚大学人权中心是一个学术非政府组织，致力于通过人权教育、研究和宣传，实现非洲的人权。根据我们在非洲区域的关注重点，我们提请注意非洲国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承担的消除和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源于历史上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一种普遍现象。致使性别不平等长期存在的理由往往是源于有关男女角色和责任的陈腐性别规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多种表现形式。在非洲，最普遍的形式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性攻击、性骚扰、对在校女生实施性虐待、贩运女童和妇女行为、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的传统习俗，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守寡仪式。

某些妇女群体面临多种形式的歧视，故特别容易受到暴力侵害。这些群体包括性工作者、寡妇、残疾妇女、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和女同性恋者。而且，暴力（特别是性暴力）还增加了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这也是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艾滋病毒感染率较高的一个原因。携带艾滋病毒的妇女遭受的暴力更容易因普遍存在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污名、歧视及其他侵犯权利行为而加剧。

各国通过批准各种国际和区域条约文件，并将其所载原则纳入国内法律，为免遭暴力的生存权提供了保障。除两个国家之外，非洲所有国家均已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因此，负有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所规定的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

在区域一级，《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全面涉及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议定书》规定了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国家问责的原则，除其他外，它还明确规定，在法律上禁止私下或公开对妇女实施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并呼吁各国采取措施，确保防止、惩处和彻底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它还对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问题做出了规定，指出在武装冲突期间对妇女实施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犯罪者都要移交给主管刑事法庭将其绳之以法。它还明确保护寡妇、老年人和残疾妇女不受暴力侵害。

各国颁布和实施立法以便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义务在各国际文书中得到确认，这些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这项义务是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多方面做法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法律应当反映包括性别歧视在内影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性质和普遍程度的各种变量的共同部分，而平行法律系统和非正规社区司法系统产生的法律，可能不会平等对待妇女。因此，如果国家不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能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起诉暴力行为，惩处罪犯，并向受害者提供救助，那么国家就应该对其负有责任。

在为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完备法律框架方面，本区域面临的挑战包括，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存在差距，或者没有这方面的立法。例如，在已有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法律的国家，这些法律往往不完备，并且与人权有抵触。正如前秘书长在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所指出的那样，条约机构已经对现有立法的范围和覆盖面表示关切。他特别提及强奸和家庭暴力的定义；在罪犯与受害者结婚的情况下，允许在强奸案件中实施减刑的规定；对遭贩运妇女的保护措施不足，以及将她们当做罪犯而非当做受害者对待；在受害者撤案时终止刑事司法程序；对强奸案件中的堕胎行为予以处罚；法律允许早婚或强迫婚姻；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处罚不充分；以及歧视性刑法。

本区域有很多国家未能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婚内强奸等一些有害的传统习俗在很多国家没有受到法律制裁。在本区域，很少有与贩运妇女和女童以及与性骚扰有关的法律，有些法律的初衷很好，但不能完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另一个挑战是，执行和实施针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所需的预算资源不足。最后，明显欠缺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普遍性及影响有关的循证数据，因此，很难证明有必须执行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法律。

最后，我们想着重指出国家报告在促进国家负起履行条约义务的责任方面具有的重要意义，例如，在履行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条约义务方面。应当将国家报告视为促进和加强尊重人权这一持续进程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而不是仅为遵守一项国际条约的要求而完成的孤立事项。它为政府提供了一个机会，借此重申尊重其本国公民人权的承诺，并在国内政坛上重申该项承诺。它也为回顾和采取各项措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便对已经发现的缺点进行补救。因此，国家报告有多种不同功能，包括充当建设性对话的渠道，监测和承认在实现所有人的的人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很多非洲国家仍然没有遵守各项条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虽然大多数国家已经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了报告，但往往提交得很迟。在已经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 35 个国家中，迄今尚无一个国家提交报告。缔约国不按时编写和提交报告，损害了其各自人权机制在国内和区域一级发挥作用。另外，对国家报告内容的审查也表明，国家报告所采用的方法，并不是一种自我批评式的评估，没有评估国家为实现它所批准的各项条约规定的权利而付出的努力，相反，只不过是例行公事而已。

为了改善对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义务的遵守情况，人权中心提出以下建议：

(a) 尚未批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该议定书；

(b) 应当鼓励各国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规定的消除和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义务，并及时提交定期报告。

(c) 鼓励各国对其国内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程度和表现形式进行全面研究；

(d) 缔约国进行适当的法律改革，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纳入国内法律；

(e) 各国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算编制方式，为有效实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提供资金支持。
